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熙启源”）因清算注销完成，其所持公司股份41,61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1%，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其合伙人直接持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清算注销暨触及1%刻度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第2025-029号）。

二、非交易过户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金熙启源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金熙启源所持公司股份41,614,6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，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。过出方、过入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	股份性质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
1	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1,614,600	1.91%	0	0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2	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,273,500	0.15%	24,080,800	1.105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
序号	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	股份性质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
3	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	20,807,300	0.955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合计		44,888,100	2.06%	44,888,100	2.06%	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非交易过户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。

金熙启源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后，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但仍将持续共同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、减持限制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